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昆明市五华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制区级健康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制度。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拟订并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养老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政策措施。6.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7.组织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逐步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完善计划生育政策。9.指导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工作。10.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地方性法规，负责综合管理中医药医、教育、科研等工作。11.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综合防治艾滋病。12.组织实施全区健康项目和推进健康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13.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4.指导所属“两新”组织抓好党建工作。15.指导昆明市五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 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5年设定的部门绩效目标是：根据三定方案《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职能职责要求及昆明市委、市政府、省财政厅要求，圆满完成全年政府目标考核任务。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增长。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一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坚持量入为出，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二是保障重点。坚持谋全局、抓大事，围绕党委、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预算；三是节俭裕民。过“紧日子”，节省资金用于民生福祉；四是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五是防控风险。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 单位整体收支情况	2025年本年收入476.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6.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06万元；项目支出（非基建项目）220.40万元。2025年支出47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64万元，项目支出220.40万元。	
	(四)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昆明市五华卫生健康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梳理定位主要业务活动流程，根据现状评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优化内部管理，查缺补漏，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单位内部建立起的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的划拨及使用都遵照财务报销规定。同时，根据我局制定的《昆明市五华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昆明市五华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昆明市五华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控制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5年，按照疾控机构改革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合。现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由区疾控中心承接，原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资产清算尚在进行中，未完成资产交接。由区疾控中心和原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人员协作开展，认真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各处室及下属各单位配合，在编制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时编制相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尽量做到可量化、便于审核和评价，绩效目标与省市下达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我市财政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衔接、相匹配，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在项目执行过程后，办公室负责督促预算执行进度，相关处室按计划工作。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工作。
		2. 组织实施	根据《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由清算组人员及区疾控中心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清算组牵头，区疾控中心涉及监督工作的相关科室联合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5年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支出47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64万元；项目支出220.40万元。2025年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99.22%，整体支出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2025年7月，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合，2025年8月原监督局全部人员转入区卫生健康局，支出指标被财政收回，并调整预算。昆明市五华卫生健康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6分，综合评价为优，其中：部门目标12分，部门职能10分，资源配置13分，预算管理4分、财务管理6分，人力资源管理2分，资产管理2分，业务管理3分，部门产出18分，部门效果20分，部门可持续发展6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年初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有差额，部分项目经费年中追加；2.编制的部门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度有待提高；3.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个别指标填报时度量单位选择有错误4.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有较大变动；5.项目推进跟踪管理不够紧，预算执行进度较慢；6.因机构改革，工作移交至区疾控中心，导致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我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提效益、促改革、强质量，提高部门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我单位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根据国家、省、市、区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切实结合单位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据实反映单位绩效管理水平，突出部门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做到预算立项可靠、目标设定科学、运行监控持续、监督自查有力、结果应用合理。 2.自评完成后对自评结果进行反馈，根据反馈结果进行任务分解，把整改落实任务细分到各个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均按期进行整改，并上报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 3.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完善单位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抓指标落实，行业经济趋稳向好	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职能部门协作力度，发挥各自作用，跟进贴身服务，助推在库医疗机构及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确保全年经济指标跟上目标任务进度。	抓指标落实到位，行业经济趋稳向好。	无
	社会效益	辖区居民能够享受到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加大基层中医药工作力度，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辖区居民能够享受到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大于90%	通过各个项目的实施，维护社会稳定、团结广大职工，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增加职工的幸福、获得感，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服务好职工和广大群众。	通过各个项目的实施，维护社会稳定、团结广大职工，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增加职工的幸福、获得感，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服务好职工和广大群众。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是整个评价体系的中心，从“事前”绩效评审，到“事中”绩效监控，再到“事后”绩效评价，都是以绩效指标为依据，因此，应该正确设计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差异性与完整性的统一，要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资金流的角度来分析，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精挑细选，才能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率、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做出客观的评价。	格按照年初指定的绩效自评程序继进行，制定绩效自评计划、确定本年度的绩效自评计划、确定本年度工作的主要目标、自评对象、实施步骤，并分为并分为绩效自评准备阶段、绩效自评实施阶段、绩效自评总结三个阶段，最后根据总结进行本年度绩效自评。	严格执行年初计划，因机构改革，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由区疾控中心执行未执行指标。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保险，日常公用经费等，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由财务和办公室做好职工的得职工的工资报送及发放，日常办公的维；因机构改革，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9月人员全部转入区卫生健康局，人员工资由区卫生健康局保障，公用经费由区疾控中心执行未执行指标。	严格完成目标，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年度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相关工作。	强化财经纪律，单位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采购制度，严格资金审批程序，经检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才划拨相关资金。	基本完成年初工作计划和指标；但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9月人员全部转入区卫生健康局，人员工资由区卫生健康局保障，公用经费由区疾控中心执行未执行指标。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付预算	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执行	无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如有预算变动情况也会及时按照财政要求上报变更，并且参照财政局要求进度进行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出，所有支出都参考财政局相关文件及单位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支付文件来完成预算支出。	按照计划严格执行预算，如有预算变动情况也会及时按照财政要求上报变更，并且参照财政局要求进度进行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出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管控。	无
	严格结转结余	我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结余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政要求支出。	我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结余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政要求支出。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管控。	无
	项目组织良好	我单位项目由科室负责人牵头，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绩效达到明确的指标，财务人员和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资金的不定期监控。	确定相关牵头人员，及小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工分工明确。按要求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按区疾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按照计划实施。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按区疾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付预算	本单位不涉及“三公经费”执行	无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各项工作制度》	《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各项工作制度》；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按区疾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严格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按区疾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每年按财政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按时报送季度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以及预算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每年按财政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按时报送季度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以及预算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任务；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按区疾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梳理、落实。加强对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信息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了账、卡、实相符。	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认真梳理、落实。加强对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信息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了账、卡、实相符。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由区疾控中心管理。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025年7月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按区疾控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无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昆财社（2025）33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保障2025年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根据《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5】33号）要求，资金用于开展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确定数191.71万元，实际执行数191.71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无
昆财社（2023）187号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强化疾控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设立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提升、监测基础设备购置、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计划采购一批卫生监督执法手持机。	预算确定数10万元，实际执行数10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无
昆财社（2024）41号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为促进基本公卫服务均等化，保障2024年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根据《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41号）要求，资金用于开展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确定数14.8万元，实际执行数14.8万元。	执行率100%	无
昆财社（2024）39号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防艾经费）中央补助资金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艾滋病疫情总体下降。	预算确定数2万元，实际执法数0万元。	未执行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相关指标收回后调整至区疾控中心，由区疾控中心执行。
昆财社（2024）159号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经费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艾滋病疫情总体下降。	预算确定数1万元，实际执行数0万元	未执行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至区疾控中心，相关指标收回后调整至区疾控中心，由区疾控中心执行。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卫生执法办案补助项目工作主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开展。开展此项目的目的是在于保护人民的健康，并维护公共卫生，防止传染病症的传播，通过此项目开展加强了卫生监督队伍的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效能，并以高质量的工作效率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我局结合本地实际，深化卫生监督体系、机构、能力、作风建设，突出24小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打击非法行医、印制执法文书、执法终端年费、公文传输年费、审计费、更换卫生监督制服、卫生执法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利益。	预知确定数3.91万元，实际执行数3.90。	执行率99.74%	无